

附件

金凤区教育局审计工作要求 及工作纪律

一、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。

二、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。

三、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。

四、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五、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、餐饮、交通、通讯等各类费用。

六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，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报酬。

七、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、娱乐等活动。

八、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内部信息谋取利益。

九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。

十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。

十一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。

违反上述工作要求和纪律的，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。

诚恳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监督审计组纪律的执行。

举报电话：0951-5677213

附件

需向审计组提供的资料清单

- 一、2021-2023 年会计总账、明细账及年度财务报表（含电子版）；
- 二、2021-2023 年预算批复文件及相关追加审批文件；
- 三、2021-2023 年固定资产卡片账、明细账、盘点表、第三方清产核资报告、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及相关资料；
- 四、2021-2023 年教职工花名册及入职时间、职务、所在岗位、联系电话及聘用劳动合同；
- 五、2021-2023 年银行开户许可证及银行对账单；
- 六、2021-2023 年工作总结及计划；
- 七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；
- 八、捐赠款物台账、职工伙食账信息台账；
- 九、审计组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（由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提出具体要求）。